

采购项目编号：511529202100028

屏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屏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兴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43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9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兴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屏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拟对屏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511529202100028（以“四川政府采购网”本项目采购公告系统自动生成的16位采购项目编号为准填写）。

二、采购项目名称：屏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772.08万元。

五、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772.08万元。

六、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采购项目需求：屏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八、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1）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应：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九、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现场或远程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在 四川兴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浙商临港新天地 3 栋 7 楼 15 号]（本项目会议室）购买。招标文件售价：150 元/份（购买招标文件并报名的供应商才具备投标资格，且投标资格不得转让）。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介绍信含供应商通信地址、经办人联系电话），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将上述资料盖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1364601248@qq.com）报名（邮箱内容请注明公司名称与项目名称）。

十、投标开始、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投标开始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09: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10:00（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

四川兴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浙商临港新天地 3 栋 7 楼 15 号]（本项目会议室）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屏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屏山县屏山镇聚福路 17 号

采购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283197350

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兴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中兴上街 199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14780823302

2021 年 11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772.08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772.0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以网站（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更正内容（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上网查阅、下载变更文件造成的后果自负。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且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注：本项目未涉及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4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14780823302
15	开标、评标	联系人：袁先生

	工作咨询	联系电话：14780823302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u>四川兴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14780823302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浙商临港新天地3栋7楼15号
17	供应商 询问和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其他采购需求,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并由采购单位<u>屏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u>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283197350 地址：屏山县屏山镇聚福路17号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如有询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询问事项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如有质疑时,质疑书内容格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4. 供应商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快递邮寄方式提交的询问、质疑和逾期询问、质疑恕不受理。 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间: 报名成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7.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u>屏山县财政局</u>。 联系电话：0831-570522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评审情况的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予以公告。
20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屏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2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联合体参与评标的按(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给予 3%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属于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二、失信企业扣分 1、相关法律法规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5 分, 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诚信档案失信行为记录表”中进行如实填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强制节能产品, 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认定。 2. 本次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3. 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4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小微企业规定应当扣除的价格。 评标价仅在评审过程中适用，本项目的合同执行价格仍以投标报价为准。
25	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负责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工作。 资格审查结果现场公布，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7	投标文件递交 和开标会说明	投标人签到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供下列资料：委托代理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一份及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参加开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递交投标文件时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开标时对其身份证明原件进行现场核实，否则将被拒绝。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屏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简称“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兴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

4. 合格的投标产品

4.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4.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4.3 采购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相关审批手续，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6.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2、高效液相色谱仪。（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者提供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6.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

6.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其他不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五）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六）评标办法；
- （七）合同主要条款。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以网站(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潜在投标人{需要纸质文件的供应商凭自行到四川兴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领取},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更正内容(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上网查阅、下载变更文件造成的后果自负。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本项目**不举行**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3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构成。“资格证明投标文件”和“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分册胶装装订。

15.1 资格证明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编写的资格证明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提供：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二证或多证合一的不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同页且正、反两面）；

（5）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6）投标人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7）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8）投标人自行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资障金的良好记录书面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9）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10）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cp.gov.cn/cr/list>）”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本项投标人提供资料必须提供但仅作参考，具体以投标截止之日（即开标之日）资格审查委员

会进行资格审查时在前述官网查询为准，如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不良信用信息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1) 投标人提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15.2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

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2.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指开标之日）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条适用于市场竞争充分的通用货物。如家电、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等）。

15.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产品彩页资料（需经过有关部门广告审核）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原件；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5) 商务应答表；

(6)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5.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当准备资格证明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2 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2 份）应为原件（必须单独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报价以此为准。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必须装订开标一览表。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9.4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正本和副本禁止散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所盖印章必须为投标人公章。

19.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投标文件和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分别注明资格证明投标文件和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并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本项目采购公告系统自动生成的16位采购项目编号为准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屏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20.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20.3 “资格证明投标文件（1正4副）”、“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1正4副）”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2份）”应当密封，并分别封装于不同的三个密封袋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证明投标文件（1正4副）”、“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1正4副）”、“开标一览表（2份）”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本项目采购公告系统自动生成的16位采购项目编号为准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屏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20.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20.5 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19条、第20条规定印制和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数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20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资格性审查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全程参加，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若参加须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采购人，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现场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完好无损。

23.4 开标时，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工作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7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单独提交的两份“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 (2) 单独提交的两份“开标一览表”均未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或提供复印件的（第六章评标办法中 3.2.2（二）条规定的除外）；
- (3) 没有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采购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的签收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根据“投标人开标会议签到表”宣布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

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询问，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应当场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全过程及结果。

25. 资格性审查

25.1 资格评审委员会组成。

采购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组成三人及以上单数的资格评审委员会，开标结束后，负责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工作，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评审程序。

25.2.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资格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进行熟悉和理解。

25.2.2 资格性审查。

资格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负责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资格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25.3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资格评审委员会在资格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代理机构收

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5.4 资格评审委员会将于现场公布资格审查结果，投标人原则上应于现场等待资格审查结果。投标人有任何疑问可以在现场提出，并由资格评审委员会核实。若投标人自行离开视为认同资格审查结果，且不得再对资格审查结果提出任何质疑。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评标**（注：资格性审查是本项目开评标的必要过程，是进行评标工作的前置条件，只有在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评标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进入评标程序，否则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6.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现场活动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录音录像，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予以公告。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兴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袁先生，联系电话：14780823302，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浙商临港新天地 3 栋 7 楼 15 号。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中标人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屏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

定进行处理。

37. 履约验收

37.1 采购人负责组织对本采购项目的验收。

37.2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合格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支付程序为:

(一)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将集中直接支付采购资金给中标人。

(二)采购人的自有资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实质性要求)

我方全面研究了“屏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改造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2份）。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二、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四川兴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承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否则我公司本次投标、中标作无效处理。

六、如果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实质性要求)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在资格证明投标文件(正本)中必须装订一份原件。
- 2、如是法人参加投标,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查验身份证原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实质性要求)

四川兴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屏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改造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同页，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 1、授权书在资格证明投标文件（正本）中必须装订一份原件。
- 2、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查验身份证原件）。

五、相关资质

根据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实质性要求)

六、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四川兴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

序号	货物品名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_____ 大写：_____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3、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要求”的响应及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屏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

- 1、对第五章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实质性要求)

四川兴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投标方，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实质性要求)

四川兴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投标方，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书

(实质性要求)

四川兴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投标方，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无不良行为记录及违法记录

承诺书

(实质性要求)

四川兴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屏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在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活动中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若我公司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在本地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等）。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填此声明。

十九、诚信档案失信行为记录表

注：被记入诚信档案失信行为供应商须附相关资料。

序号	被记入诚信档案时间	项目名称	处罚部门	事由	被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须在本记录表中如实反映；须在本记录表中如实反映，若未被记入诚信档案或者虽被记入诚信档案但已超过有效期的供应商，在本表中填写“无”或者“/”。

2、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记录表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 5 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扣完为止。

二十、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提供：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二证或多证合一的不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同页且正、反两面）；

(5) 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6) 投标人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7) 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8) 投标人自行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资障金的良好记录书面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9) 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10) 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本项投标人提供资料必须提供但仅作参考，具体以投标截止之日（即开标之日）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在前述官网查询为准，如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不良信用信息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1) 投标人提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应：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

注意：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本章资格证明文件资料即为投标人资格证明投标文件的全部组成部分。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名称：屏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 (二) 项目地点：屏山县屏山镇聚福路 17 号。
- (三) 项目规模：配置实验室设备一批、PCR 移动式实验核酸检测车。
- (四) 采购内容：采购该项目相关设备、材料及其安装调试。
- (五)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标的名称为采购设备材料清单中的各类产品。
- (六)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七) 采购预算：772.08 万元。
- (八) 最高限价：772.08 万元。

二、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 采购设备材料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进口 / 国产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荧光定量PCR仪	国产	台	1	★1. 样本容量:96孔; ▲2. 适用耗材: 0.2ml 96孔板、8联管, 单管(乳白色管、透明管、磨砂管均可适用); ★3. 检测通道:≥6; 4. 适用荧光素: 1) 通道1: FAM、SYBR Green I、SYTO 9、EvaGreen、LC Green; 2) 通道2: HEX, VIC, TET, JOE; 3) 通道3: ROX、Texas Red; 4) 通道4: Cy5; 5) 通道5: Alexa Fluor 680; 6) 通道6: FRET; 5. 反应体系: 0-100 μl; 6. 光源: 高亮长寿命免维护LED光源;

				7. 荧光检测器：光电二极管（PD）作为检测器 ▲8. 激发及扫描方式：顶部激发，提高检测精度； ▲9. 顶部扫描，6个荧光通道同时逐孔扫描，无荧光边缘效应； 10. 检测时长：7秒内完成6个荧光通道96个孔位的全部检测； 11. 模块控温范围：0~100℃； 12. 控温技术：半导体制冷片加热制冷技术； 13. 温度均匀性：≤±0.1℃； ▲14. 最大升温速率：≥6.0℃/s； 15. 操控方式： 1) 单机运行：≥10英寸内嵌式全彩触摸屏，仪器可脱离电脑独立运行； 2) PC直连：仪器通过点对点网络与PC连接后，利用电脑上的应用软件实现实验设置、运行监控、数据分析等操作； 3) 局域网接入：通过对仪器的网络参数进行设置，可将仪器接入本地局域网内，从而实现局域网内的任何一台电脑对仪器的运行监控、数据同步及分析等操作； 16. 自动样本仓：样本仓可由触摸屏控制自动弹出/关闭，弹出状态时轻触样本仓可自动关闭； 17. 软件分析功能：定性分析、绝对定量分析、相对定量分析、终点荧光分析、熔解曲线分析、SNP分析、高分辨率熔解曲线（HRM）等； 18. LIS功能：可导出CSV、Excel、TXT等格式，开放数据端口，同步支持与LIS系统互联； ▲19. 实验数据在仪器内实时保存，且具备断电再来电时自动恢复实验功能，无需等待 PC 电脑及软件打开，即可独立运行继续进行未完成实验，以避免实验数据丢失及试剂损失； 20. 制造商已通过ISO9001、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	--	--	--	---

2	核酸提取仪	国产	台	2	★1、处理能力：一次性完成1-96个样本的提取； 2、操控方式：通过仪器内置的液晶触摸屏进行触控操作或扫码枪操控； ▲3、混合方式：通过微型电机带动磁棒保护套旋转混匀； ▲ 4、提取方式：非转盘式设计，避免浪费耗材，提取一个样本所需试剂在同一块深孔板相邻孔位中加入，避免试剂浪费； 5、磁珠残留率：≤1%； ▲6、单次运行时间：常规≤25分钟，快速试剂≤15分钟； 7、处理体积：30-1000ul； 8、温度控制范围：裂解加热：30℃-120℃、洗脱加热：30℃-120℃； 9、程序管理：仪器内置10组常用实验程序，且用户可根据需要灵活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程序等操作； 10、程序储存：最大可存储10000个程序； ▲11、二维码识别：可外接扫码枪、扫描后自动识别试剂盒二维码所带程序，一键运行，避免错选程序导致的实验失败； 12、自动舱门：实验舱门可自动开关，棕色防紫外舱门，放置紫外对实验人员伤害； 13、污染防控： 13.1、混合方式：通过磁棒保护套旋转混匀，最大程度降低气溶胶产生； ▲13.2、实验舱具备负压排气过滤模块，其中的生物滤棉可吸附其中的核酸气溶胶，避免气溶胶对实验室造成污染； 14、适用耗材：单条六联管、96深孔板两种不同耗材； 15.制造商已通过ISO9001、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3	生物安全柜	国产	台	2	1、技术参数 安全柜分类：A2型，30%外排，70%循环 ▲1.1 外形尺寸宽度≥1500mm，深度≥750mm，高度≥2250mm 工作区尺寸宽度≥1350mm，深度≥600mm，高度≥660mm 1.2 生物安全性：

				(1)人员安全性：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数$\leq 10\text{CFU/次}$ 狭缝式采样器的菌落数$\leq 5\text{CFU/次}$ (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leq 5\text{CFU/次}$ (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leq 2\text{CFU/次}$ 1.3 洁净等级：100级. 1.4 过滤效率:对$0.3\mu\text{m}$微粒过滤效率$\geq 99.995\%$ 1.5 气道密闭性 装置的气道在承受$500\text{ Pa}\pm 10\%$的压力下，其贯穿部分在皂泡实验条件下无气泡出现。 平均风速：$0.33\pm 0.015\text{m/s}$，吸入口风速$0.53\pm 0.015\text{m/s}$ 1.6电机与风机：电机应有热保护装置，并能在1.15倍额定电压值的条件下稳定工作；电机应可以调速，以便在风速下降下保证合格气流。 1.7前玻璃窗有10度生理斜度，视角更大，更具人性化，且超出安全高度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安全玻璃，防UV，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前玻璃窗采用电动玻璃门设计，需要同时满足脚踏控制、手动开关和遥控控制，提高产品的安全性。 ▲1.8 内部工作区域，工作区内墙体及工作台面为优质 304#不锈钢，操作区三面一体成型，三面无接缝圆角结构,不留死角，易于清洁。工作台面采用下凹盆状，具有收集废液功能。 1.9高亮度LCD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实时显示过滤器的寿命、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当安全柜出现故障时，声光报警提示。 1.10 遥控控制，减少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更能保护使用者。 1.11 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消毒、自动开关机，提高工作效率。 1.12 抗电强度：耐压1390V、5S不击穿。
--	--	--	--	--

					2、资格证明和技术文件 2.1 IS09001质量管理认证及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2 IS013485及CE认证 ▲2.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
4	高速台式离心机	国产	台	1	1. 液晶触摸屏，界面简洁清晰，所有参数一目了然 2. 超大存储空间，可存储多达1000个程序组，1000条使用记录和1000条故障记录 3. 可编辑保存5组多段速梯度离心程序 4. 时间显示，年、月、日、时、分、秒，方便追溯使用记录 5. 运行中转速、离心力、温度曲线同屏显示，变化关系清晰可见 6. 转速、离心力自动换算、同屏显示、无需转换 ▲7. 最高转速 19000 r/min 8. 最大离心力 25220 xg 9. 最大容量 4×500ml (4000rpm) 10. 转速精度 ±10 r/min 11. 温控精度 ±1℃

					12. 温度设置范围 -20℃ ~40℃ 13. 定时范围 1min~99H59 min/点动 14. 噪 声 ≤60dB (A)
5	低速台式离心机	国产	台	4	▲1. 变频电机，微电脑控制 2. 触摸式按键，数码显示 3. 全钢机身、不锈钢离心室 4. 运行中可改变转速，离心力，时间，等参数 5. 最高转速： 5000 r/min 6. 最大离心力： 4650 Xg 7. 最大容量： 8X100ml (4000rpm) ▲8. 转速精度： ±10r/min 9. 定时范围： 1min~99 min59s/点动

					10. 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ISO13485;CE认证
6	高压灭菌器（数控）	国产	台	2	1、自动进水、升温、灭菌，程序一键式控制； 2、设备容积：≥80L 3、灭菌过程无蒸汽外排，确保周围环境安全。 ▲4、水平滑动式开关门，自涨式密封圈，操作简洁安全； 5、设计压力：0.28Mpa，设计温度：150℃，最高工作压力：0.23MPa，温度选择范围：105～134℃，压力控制精度：5KPa，腔体材料：SUS304不锈钢； 6、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锅体温度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并显示报警 ▲7、门的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通过省级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压力，门无法打开 8、防干烧保护装置：低于低水位，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并报警 ▲9、生产企业质量控制：通过ISO9001和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须提供证件；
7	暗视野显微镜	国产	台	1	▲1、光学系统：NIS45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 2、观察装置：铰链式三目观察头，30° 倾斜，目镜筒前的铰链部分可任意360° 旋转，双目瞳距：47mm-78mm，双目镜都带屈光度调节。 3、转换器：内向式五孔转换器，带机械定位，转换器周围有凸楞。 4、目镜：大视野平场10X，视场数F.N.22，高眼点，双目视度可调，目镜可用工具锁定，防止脱落与丢失，带橡胶眼罩。 ▲5、物镜：NIS45无限远明暗场长工作距离高数值孔径平场消色差物镜 4X/0.10，WD=30mm； 10X/0.25，WD=10.2mm；

					40X/0.65, WD= 1.5mm; 100X (油) /1.1, WD=0.16mm。 6、载物台：内置式双层机构机械载物台，XY向导轨都内置于载物台内部，确保载物台上方有更大的操作空间和X、Y向的移动更平滑、精密。移动范围78×54 (mm)，面积230(W)×150(D)mm，游标读数0.1mm；耐磨、抗腐蚀的硬质氧化铝板台面，经久耐用。 7、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齿杆齿条传动，采用三角导轨滚柱交叉导向机构。升降范围不小于30mm，粗调每转37.7mm。微调每转0.2mm，最小读数0.002 mm/格，粗调焦带上限位及松紧调节环，具有过载保护自动卸力装置。 8、聚光镜：明场-暗场插板聚光镜N. A. 1.25，大小标记位按对应的物镜的倍率进行刻度标记。可通过插板切换实现观察方式的快速切换。实现4x-40x的明暗场通用亮度，无需低倍打出顶镜。聚光器垂直移动调节范围：10mm。 ▲9、升级功能：HF液晶平显，LED荧光，手机平板用无线数码头。 10、为确保产品质量，制造商需通过ISO9001、ISO14001、ISO13485、OHSAS180001等认证。
8	电热恒温培养箱	国产	台	2	1. 温度范围：室温+5℃~60℃ 2. 温度均匀度：≤±1℃ 3. 温度波动度：≤±0.5℃ 4. 加温方式：底部加热方式 ▲5. 箱内循环方式：自然对流 6. 报警类型：超温报警、温度探头损坏报警 7. 温度控制器：LED数码管显示，PID控制器 8. 内部容积（L）：≥260
9	空气微生物采样	国产	台	1	1、采样流量 1.1流量范围：28.3升 1.2分辨率0.1L/min 捕捉范围 ▲2.1设备捕捉率：>98%、 2.2捕获粒子范围： 第一级 >7.0μm

					阴离子含量(单位PPb): Cl-(氯)<0.01NO2-(亚硝酸根)<0.02NO3-(硝酸根)<0.02 SO42-(硫酸根)<0.01 3、功能特点 ▲3.1. 微电脑全自动控制设计, LCD大屏幕中文彩色液晶屏显示, 设备运行状态一目了然, 人机对话功能完备提供 “一种电容式钢化玻璃触摸屏按键的实验室超纯水机” 证书; 3.2. 内置原水减压系统, 杜绝了原水压力过高而引发漏水的事故; 3.3. 配备漏水检测报警保护装置, 有效的防止因设备漏水导致的事故, 更好地保护实验室的安全。 3.4. 系统同时产出两种水质, 分别为RO纯水和UP超纯水; ▲3.5. 系统采用双级反渗透工艺设计, 特别适合高含盐量(如中国北方地区)的进水水源, 降低设备运行成本, 提供 “双模法工艺的超纯水机” 证书 3.6. 系统具备开机自检、自动循环冲洗排放、缺水报警、停电自动复位、满水自动停机、超低压保护等功能; 3.7. 系统具备UP超纯水超标排放设定功能、耗材失效真人语音报警及更换提示功能、故障自动检测, 提供安全保障; 3.8. 系统具备纯水电导率、UP超纯水电阻率(电阻率仪电阻池常数0.01cm-1, 温度灵敏度±0.1℃, 温度自动补偿)、总有机碳量(TOC)在线检测显示功能; 3.9. 系统配置20L(落地式配42L)真空压力储水桶, 避免与空气接触的二次污染; ▲3.10. 采用内置15/20英寸大容量一体式双通道注塑型预处理+纯化柱系统, (管路及接头均获NSF认证)使用寿命更长提供 “带超滤装置的超纯水预处理系统” 证书; 3.11. 独特的RO膜组件设计, 采用美国陶氏DOW原装进口RO膜片, 保证RO膜的使用寿命及产水水质的稳定; 3.12. 预处理、RO、超纯化组件均采用模块式独立结构, 系统维护、滤芯更换更快捷方便, 符合GLP规范; 3.13. 系统具备0-9999ml定时定量取水功能; 3.14. 系统具备历史数据储存查询功能, 能有效准确地记录并查询历次取水时间(年/月/日/时/分)、取水量(ml)及取水水质等历史数据; 3.15. 系统具备定时开/关机功能, 用户可任意设定开机或关机时间, 同时具有当前日期显示与时钟显示及设定功能 ;
11	万分之	国产	台	1	▲1:最大称量: 220 g/ 320g, 精度: 0.1 mg / 1 mg , 重复性: ±0.1 mg /±1 mg, 线性: ±0.2 mg /±2 mg, 秤盘尺寸: Φ90mm 2: 高分辨率彩色触控屏

	一天平				3: 单体精密质量传感器 4: 实时显示量程进度条 ▲5: 自动双量程、双精度功能 6: 自定义双智能内部校正功能（温控、时控内校） 7: 全铝底壳、下挂钩称重装置、手提式手柄、人性化随机配件箱、防静电金属防风罩背板 8: 称量应用模式: 百分比称重功能，密度称量直读功能，动物（动态）称量功能，设定物体称量计数功能，成本结算功能，上下限检重功能，毛、净、皮称量功能，峰值保持功能，累计功能
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进口	台	1	一、技术参数: 1、硬件技术要求 1.1、雾化器: 耐高盐、高效石英同心雾化器; ★1.2、雾化室: 双通道石英雾室，雾室外配置全包裹式半导体制冷装置，温度范围: -5℃至20℃; 1.3、整机气路控制: 进样系统配备4路或以上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碰撞反应池同样配备有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 ★1.4、耐高盐进样系统: 仪器配置全自动在线气体稀释装置，满足可达25%高盐样品基质的分析需要，可在矩管之前把样品基体稀释到0.3%以内，保证接口区域与质谱区域不受高基体污染。可直接通过软件预设5至20倍稀释倍数，稀释气体流量调节范围: 0-2ml/min可调，精度0.01ml/min; 1.5、炬管: 一体式石英炬管，拆卸和安装方便，炬管X/Y/Z定位可由步进电机控制自动完成; 1.6、接口: 由采样锥和截取锥组成的接口，为防过多基体进入后续质谱系统，要求在保证灵敏度的前提下锥孔径尽可能小，采样锥孔径≤1.5mm，截取锥孔径≤0.5mm; ★1.7、离子源: 数控式、固态射频发生器，射频频率小于30MHz，功率范围600-1600W，射频线圈采用标准的水冷设计; 1.8、二次放电消除技术: 具备屏蔽矩物理接地技术，若采用线圈模式采用虚拟接地消除二次放电，需额外配置线圈50套备用; 1.9、离子透镜: 通过施加电压的提取透镜聚焦待测离子，具备离子提取和离子偏转双系统组成，可实现离子90度的一次或多次偏转，实现离子束与中性粒子的分离，降低系统背景噪声。 ★1.10、碰撞/反应池: 位于采样及截取锥结构之后，具备独立的多级杆（四极杆、六级杆或八极杆）硬件结构；非

				集成式和锥接口式简易碰撞结构，只使用单一的氦气即可通过碰撞消除所有干扰，无需加入氢气等额外的反应气体。 ★1. 11、四极杆质量分析器：驱动频率不低于3 MHz； 1. 12、检测器：双模式检测器，同时具备数字脉冲模式和模拟模式，满足不同浓度样品的有效分析，动态范围不低于10个数量级； 2、应用要求： 2. 1、碰撞模式分析能力：要求在无须使用如CH₄或H₂或O₂气等反应模式下，可通过He碰撞模式直接将干扰彻底消除，检出限必须达到As≤10ppt，Cr≤4ppt，Cu≤0.1ppb，Al≤0.5ppb，标准模式下测定，检出限必须达到Pb≤2ppt，Ba≤2ppt，Sn≤3ppt，Cd≤1ppt，Sb≤1ppt； 2. 2、水质样品检出限要求：在水质样品多元素分析中，一次分析不少于26种元素，获得9Be与11B的DL≤6.0ppt，56Fe与78Se的DL≤20ppt。 3、操作软件： 3. 1、操作系统：Windows操作环境； 3. 2、全自动工作条件调谐； 3. 3、包含液相联机控制及液相分析模块控制功能； 3. 4、虚拟内标法通过在已有的多个内标元素之间的插入一个“虚拟”的内标进行校正，虚拟内标更接近目标元素质量数，更可靠地校正各种样品基体效应； 3. 5、批量数据表功能质量控制标准的在线显示与控制数据直接输出到Microsoft Excel表格或LIMS数据系统； 3. 6、快速扫描功能：2s可以扫描整个质谱图 3. 7、数据回溯功能：无需建立标准曲线，未分析元素也可在分析之后得到半定量结果。 4、性能指标：（4. 1-4. 5指标须在同一条件下测定） 4. 1、灵敏度【cps/ppm】 低质量数：Li (7) ≥100 M 中质量数：In (115) ≥320 M 高质量数：Tl (205) ≥340 M 4. 2、检测限【3*sigma, ppt】
--	--	--	--	--

					Be(9) ≤ 0.2 ppt In(115) ≤ 0.05 ppt Bi(209) ≤ 0.05 ppt 4.3、背景：≤0.5 cps （在质量数9 amu处实测背景） 4.4、氧化物产率(CeO⁺/Ce⁺)：≤1.5 % 4.5、双电荷产率(Ce²⁺/Ce⁺)：≤3.0 % 4.6、短期稳定性(RSD)：≤1% (20 min) (须在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4.7、长期稳定性(RSD)：≤1.5% (2 hrs) (须在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4.8、高盐样品分析稳定性能指标3%NaCl溶液中含10ppb Pb、Cd、Hg、As、Cu、Zn等目标元素，连续进样大于1小时，分析次数大于10次，各目标元素测定结果≤4%； 二、配置要求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主机(含半导体控温雾化室、高盐进样系统、碰撞反应池系统、四极杆质量分析器、检测器等)1套； 2、原装操作软件1套； 3、循环冷却水机1台； 4、原装调谐液1套； 5、多元素标准溶液1套； 6、内标溶液1套； 7、其他备品备件： 镍采样锥 1套； 镍截取锥 1套； 一体式石英炬管 1根； 蠕动泵进样管 12根； 蠕动泵废液管 12根； 蠕动泵内标管 12根； 采样锥O型圈 3个； PFA样品管 5米； 超纯机械泵油 1升；
13	全 自	国 产	台	1	★1、测试速度：生化测速≥680T/H 2、加样针数量：1根样品针,2根试剂针

	动 生 化 分 析 仪			3、分析方法： 终点法、两点法、速率法，可选配离子选择电极法，可支持三、四种试剂项目测试 4、加样针技术： 自动液面检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功能 ▲5、分光方式： 全息光栅后分光 6、波长范围： 340-800nm,12个波长，分别为340nm、405nm、450nm、505nm、540nm、570nm、600nm、635nm、670nm、700nm、760nm、795nm 7、光源： 卤钨灯，12V，20W ▲8、反应位： ≥100个 9、反应液体积： 150 μL~500 μL 10、反应杯光径： ≤5mm 11、搅拌装置： 搅拌针个数不小于2根，保证混匀更充分 12、反应杯清洗： 比色杯八阶温水自动清洗 ▲13、恒温方式： 固体直热，反应杯单个嵌入温控装置加热，真正免维护 14、反应杯温度： 37℃，实时显示 ★15、样本位： ≥100个（不含虚拟扩展样品盘），样本盘可整盘取出 16、样本管兼容： 标准试管、原始采血管、微量样本杯 17、试剂位： 80个，试剂盘可整盘取出 18、试剂瓶规格： 支持25ml、60ml、70ml容量规格 19、试剂用量： 20-350ul，1ul步进 20、试剂冷藏： 2~10℃，可24小时不间断冷藏 21、报警功能： 试剂及样本耗尽报警及故障报警，有报警提示音并显示信息 22、自动重测： 支持原始样本等量、增量、减量重测以及3~150倍稀释重测 23、急诊功能： 随时插入急诊，并优先检测 24、校准方式： 至少具备因子法、单点定标、多点折线定标、多点线性定标、对数法、指数法、Logistic-Log 4P、Logistic-Log 5P、Exponential 5P、Polynomial 5P、Parabola、Spline等12种计算方法 25、统计功能： 可统计均值、标准偏差等，可对工作量和费用进行统计
--	----------------------------	--	--	--

					26、LIS功能： 具备LIS双向传输功能，方便实验室信息化管理 27、操作界面： 全中文windows图形化界面操作 28、耗水量： ≤20L/H
14	原子吸收光谱仪	国产	台	1	1.使用效果要求 ▲1.自动进样器能够全过程模拟人工，用“稀释法”配置编制曲线溶液，并自动测定生成标准曲线。 ▲2.自动进样器在火焰法和石墨炉法均可使用，实现自动测定样品。 2.技术要求 2.1 分析方法：火焰法和石墨炉法原子吸收分析； 2.1.1 火焰原子化器与石墨炉原子化器一体化的结构设计,火焰与石墨炉原子化器自动切换。 2.2 光路结构：消象差 Czerny-Turner 型光栅单色器 2.3 背景校正：氘灯、自吸双重背景校正系统。氘灯背景校正能力 1Abs 时≥55 倍,自吸背景校正能力 1Abs 时≥55 倍. 2.4 光学系统:单光束透镜—反射镜结构、全密封光学系统。 2.4.1 衍射光栅： 1800 线/mm ▲2.4.2 波长范围/设置: 185nm-910nm/自动寻峰设置。 ▲2.4.3 波长准确度： ≤±0.15nm ▲2.4.4 波长重复性: ≤0.05nm 2.4.5 光谱带宽： 0.1， 0.2， 0.4， 1.0， 2.0nm 五档自动可选 2.4.6 光谱带宽换档误差:±0.3nm 2.4.7 边缘噪声:<0.02Abs 2.4.8 边缘能量:<2% 2.4.9 分辨率： ≤0.3nm， 光谱带宽为 0.2nm 时可分开 279.8nm 和 279.5nm 锰双线,且两条谱线间波谷能量小于 30%。 2.4.10 基线稳定性： 静态基线:漂移±0.002Abs,噪声<0.002Abs 2.4.11 样品溶液吸喷量和表现雾化率： 吸喷量>5ml/min； 雾化率≥8% 2.4.12 吸光度误差： ±1% 2.5 元素灯系统 2.5.1 灯座数:自动 8 只灯旋转灯架

				2.5.2 灯位置: 灯位自动设定,自动微调。 2.6 火焰部分 2.6.1 燃烧头: 预混合型全钛燃烧头 ★2.6.2 火焰原子化模式: 具有空气-乙炔火焰, 空气-液化石油气火焰,笑气-乙炔法, 三种模式 (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6.3 点火方式: 自动点火 2.6.4 特征浓度: Cu<0.02ug/ml/1% (空气-乙炔法, 空气-液化石油气法) Ba<0.15ug/ml/1% (笑气-乙炔法) 2.6.5 精密度: Cu<0.7% (空气-乙炔法) Cu<1.0% (空气-液化石油气法) Ba<1.0% (笑气-乙炔法) 2.6.6 检出极限: Cu<0.004ug/ml (空气-乙炔法, 空气-液化石油气法) 2.6.7 自动设置燃气流量: 自动选择元素分析最佳助燃比。 2.6.8 使用氙灯扣背景时: 具有自动切入半透半反镜装置功能。 2.6.9 自动控制波长扫描及自动寻峰。 2.6.10 自动调整负高压、灯电流、两路光平衡、自动流量控制、自动点火、自动熄火保护。 2.7 石墨炉分析 2.7.1 特征量: (Cu) 0.2×10⁻¹²g (Cd) 0.5×10⁻¹²g 2.7.2 检出限: (Cd) 0.4×10⁻¹²g 2.7.3 精密度: RSD≤2% 2.7.4 加热范围: 室温—2650℃ 2.7.5 加热控温方式: 干燥灰化阶段功率控制方式, 原子化阶段采用光控最大功率方式。 2.7.6 加热条件设定: 斜坡升温、阶梯升温、最大功率加热升温。 2.7.7 自动设定最佳火焰高度及原子化器的前后位置: 使仪器处于最佳的分析条件。 ★2.7.8 采用横向加热石墨炉技术: 要求抗干扰性好、温度梯度小、降低基体效应、消除峰拖尾、灵敏度高、原子化时间短、降低记忆效应、测定精密度高、炉体寿命长。石墨管采用热解涂层 L ‘VOV 平台石墨管。(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7.9 安全保护系统: 当意外停电或错误操作导致火焰熄灭时, 乙炔气路立即自动关闭并提示报警。24 小时监控仪器内部及工作环境的乙炔浓度, 一旦微漏乙炔超出警戒浓度, 乙炔气路自动关闭, 并提示报警。具有燃烧头安装入位检测, 排水液位检测, 保证火焰燃烧时, 为操作人员提供全方位的保护。空气压力监视器监测空气压力变化, 如有异常, 自动关闭乙炔。保证石墨炉在没有氩气保护情况下, 石墨炉体不通电。保证冷却水流量不足时, 石墨炉体不加温。石
--	--	--	--	---

				墨管发生突然断裂时，仪器自动切断电源，并报警。 2.8 自动进样器：火焰石墨炉一体化自动进样器可通过更换样品盘实现石墨炉和火焰自动进样器的转换。具有自动清洗，欠压保护，水平调节，自动配制标准溶液，自动添加基体改进剂功能。进样范围：5 μ L～300 μ L；进样重复性：1%；最大稀释倍数：120 倍 3.数据处理 3.1 数据输入方式:计算机自动在线采样,人工离线输入 3.2 浓度计算方式:曲线拟合法,标准曲线法,标准加入法，内插法,相对标准偏差,相关系数 3.3 数据采集：USB 通讯接口，方便用户使用 3.4 中文控制软件（2000/XP/win7），操作简单方便，提供单元素与多元素分析的报告汇总显示和打印功能，同时可以显示和打印元素的波谱图、分析工作曲线样品、信号曲线及分析参数。质量控制功能，对分析测试过程中的数据仪器包括“浓度、吸光度、标准偏差、相对标准偏差”的检测和后处理功能。支持通过电子文件多格式导出分析数据。 4.配置 4.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台 4.2 全自动进样器一套 4.3 自动控温冷却循环水装置一台 4.4 全中文软件 1 套 4.5 元素灯铜、锰、汞、镉 4.6 平台石墨管 10 支 4.7 无油静音空压机一台 4.8 数据处理工作站一套 4.9 数据报表输出设备一套 4.10 分析纯乙炔，氩气气源，笑气气源（含钢瓶带减压阀）各 1 瓶	
15	高效液相	进口	套	1	1、技术要求： 1.1 梯度泵 ★1.1.1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连续可变冲程，范围：20 μ L～100 μ L 1.1.2 具备自动柱塞及密封垫清洗装置，有效防止高盐浓度流动相对柱塞的磨损，实时维护泵的使用性能

	色 谱 仪			1.1.3、压力运行范围：0-400bar 1.1.4、流量精度：<0.07RSD 1.1.5、混合精度：±0.20%SD 1.1.6、可压缩性补偿：根据流动相自动调节或用户选择 1.1.7、流量范围：0.001ml/min~10.0ml/min，递增率 0.001ml/min 1.2 在线脱气机 1.2.1、流速：10ml/min 每个流路 ★1.2.2、内置四通道在线脱气机，脱气机通道体积：>1ml，从而实现更好的脱气效果，尤其增加高流速时的脱气效果 1.3 柱温箱 1.3.1 柱温范围：环境温度以上 10 °C 至 80°C 可设置 1.3.2 温度稳定性：±0.2°C 1.3.3 温度准确度：±0.5°C 1.3.4 色谱柱容量：最大容量可同时放置 2 根 30 cm 的色谱柱 1.4 自动进样器 1.4.1 样品位数：130 位或以上 1.4.2 采用计量泵定量，进样范围：0.1~100μL，增量为 0.1μL； 1.4.3 进样精密度：< 0.25% RSD 1.4.4 样品残留：<0.005% 1.5、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 1.5.1 光源：氙灯。 1.5.2 检测类型：双光束 1.5.3 波长范围：200~600nm。 1.5.4 波长校正：氙灯和内置氧化钨滤光片自动校正。 1.5.5 波长精度：<±0.1 nm。 1.5.6 基线噪音：±0.25*10⁻⁵AU at 230nm。 1.5.7 基线漂移：1*10⁻⁴mAU/h at 230nm。
--	-------------	--	--	---

				1.5.8 最大采样速率：不低于 120HZ。 1.6、荧光检测器 1.6.1 光源：闪烁氙灯。 1.6.2 灵敏度：Raman（水）S/N>3000，单波长模式：Ex 350nm/Em397nm。 ★1.6.3 激发光栅：凹型全息光栅，200-1200nm 波长范围，狭缝宽度 20nm。 ★1.6.4 发射光栅：凹型全息光栅，200-1200nm 波长范围，狭缝宽度 20nm。 1.6.5 最大脉冲频率：不低于 200Hz。 1.7、数据处理系统 1.7.1、软件：Windows 操作环境，三维液相色谱作软件，工作站系统通过 LAN 接口控制泵系统和检测器并可进行快速采集数据，进行色谱定性、定量分析。 1.7.2、软件界面图形化设计 1.7.3、维护信息预报系统（EMF） 1.7.4、电子记录维护和错误及故障信息 2、配置要求： <table><tr><td>四元泵含在线脱气机</td><td>1 套</td></tr><tr><td>液相色谱系统工具包</td><td>1 套</td></tr><tr><td>自动进样器</td><td>1 套</td></tr><tr><td>柱温箱</td><td>1 套</td></tr><tr><td>紫外检测器及流通池</td><td>1 套</td></tr><tr><td>荧光检测器及流通池</td><td>1 套</td></tr><tr><td>主动密封垫清洗装置</td><td>1 套</td></tr><tr><td>溶剂过滤白头</td><td>5 个</td></tr><tr><td>螺纹口样品瓶, 透明，盖及隔垫</td><td>200 个</td></tr><tr><td>螺纹口样品瓶, 棕色，盖及隔垫</td><td>100 个</td></tr><tr><td>专用 C18 液相色谱柱</td><td>2 支</td></tr><tr><td>透明溶剂瓶</td><td>3 个</td></tr><tr><td>深色溶剂瓶</td><td>1 个</td></tr></table>	四元泵含在线脱气机	1 套	液相色谱系统工具包	1 套	自动进样器	1 套	柱温箱	1 套	紫外检测器及流通池	1 套	荧光检测器及流通池	1 套	主动密封垫清洗装置	1 套	溶剂过滤白头	5 个	螺纹口样品瓶, 透明，盖及隔垫	200 个	螺纹口样品瓶, 棕色，盖及隔垫	100 个	专用 C18 液相色谱柱	2 支	透明溶剂瓶	3 个	深色溶剂瓶	1 个
四元泵含在线脱气机	1 套																													
液相色谱系统工具包	1 套																													
自动进样器	1 套																													
柱温箱	1 套																													
紫外检测器及流通池	1 套																													
荧光检测器及流通池	1 套																													
主动密封垫清洗装置	1 套																													
溶剂过滤白头	5 个																													
螺纹口样品瓶, 透明，盖及隔垫	200 个																													
螺纹口样品瓶, 棕色，盖及隔垫	100 个																													
专用 C18 液相色谱柱	2 支																													
透明溶剂瓶	3 个																													
深色溶剂瓶	1 个																													

					玻璃过滤头 4 个 控制软件 1 套
16	生物解剖镜	国产	台	1	1、三目体视镜体，倾角30度，瞳距调节55-75mm，含0.55倍适配镜； ▲2、大视场平场目镜：EW10X/23mm；视野宽广； 3、变倍物镜：0.6X-5X； 4、变倍比：1:8.3； 5、工作距离：≥110mm； 6、载物台插入圆板：直径125mm透明玻璃盘；直径125mm黑白板； 7、调焦行程：≥100mm； ▲8、光源：环形同轴透射光源：100V-240V LED冷光源照明；反射光源：100V-240V LED冷光源照明，上下光源调节独立旋钮； 9、弯臂式机架：导轨滑板升降（非传统立柱式机架）； 10、底座：超薄式底座；
17	千分之一天平	国产	台	2	▲1:最大称量：210 g, 精度：1 mg, 重复性: ±1 mg, 线性: ±2 mg, 秤盘尺寸：Φ90mm 2：单体精密质量传感器 ▲3：全智能自动内部校正（温控内校） 4：LCD大界面反相显示 5：配备RS232/USB通讯接口连接外围设备 6：安装插件，PC端天平数据可直读 7：开关机自动锁定当前模式 8：全铝底壳、下挂钩称重装置、手提式手柄、人性化随机配件箱 9：称量应用模式:百分比称重功能，密度称量直读功能，动物（动态）称量功能，设定物体称量计数功能，成本结算功能，上下限检重功能，毛、净、皮称量功能，峰值保持功能，累计功能
18	厌	国	台	1	1. 培养室温度范围：室温+3℃~60℃

	氧培养箱	产			2. 温度均匀度： $\leq \pm 1^{\circ}\text{C}$ 3. 温度波动度： $\leq \pm 0.3^{\circ}\text{C}$ ▲4. 厌氧等级：含氧量 $\leq 1\%$ 5. 取样室形成厌氧状态时间： ≤ 5 分钟 6. 取样室形成厌氧方式：真空+气体置换式（99.99%氮气或氢气5%二氧化碳10%氮气85%组成的混合气） 7. 操作室形成厌氧状态时间： ≤ 1 小时 8. 操作室形成厌氧方式：气体置换式（99.99%氮气或氢气5%二氧化碳10%氮气85%组成的混合气）+微流量控制 9. 操作室厌氧环境维持时间：在停止补充微量混合气体的情况下 > 12 小时 10. 厌氧形成控制方式：手工，按键操作 ▲11. 培养室内部尺寸W×D×H（cm）： $\geq 25 \times 19 \times 28$ 12. 培养箱内部容积（L）： ≥ 12 13. 取样室尺寸W×D×H（cm）： $\geq 30 \times 20 \times 30$ 14. 操作室尺寸W×D×H（cm）： $\geq 80 \times 65 \times 65$ 15. 温度控制器：LCD液晶屏显示P.I.D.温度控制器
19	霉菌培养箱	国产	台	1	1. 温度范围： $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2. 温度均匀度： $\pm 2^{\circ}\text{C}$ 3. 温度波动度： $\pm 1^{\circ}\text{C}$ ▲4. 加湿方式：加湿盘加水后自然蒸发 5. 箱内循环方式：微风搅拌方式 6. 温度显示精度： 0.1°C 7. 温度控制精度： $\pm 0.1^{\circ}\text{C}$ 8. 报警类型：超温报警、温度探头损坏报警 9. 内部尺寸W×D×H（cm）： $\geq 40 \times 40 \times 80$ 10. 内部容积（L）： ≥ 155 11. 外部尺寸W×D×H（cm）： $\geq 55 \times 60 \times 135$
20	可	国	台	1	1. 光学系统：准双光束

	见分光光度计	产			2 . 波长范围：325-1100nm ▲3 . 波长准确度：±1nm ▲4 . 波长重复性：≤0.4nm 5 . 投射比示值误差：±0.002A（0-0.5A）；±0.004A（0.5-1A）；±0.3% 6 . 光度噪声：≤0.15% 7 . 透射比重复性：≤0.15%T（0-100%T） 8. 杂散光：≤0.1%T 9. 光谱带宽：2nm±0.4nm 10. 基线漂移：≤0.35%/h 11. 基线平直度：±0.002A（335nm-1090nm）
21	旋转蒸发仪	国产	个	1	1. 主机：手动上下升降 0-150 毫米 2. 极限真空：399.9Pa(3mmHg)以下 3. 蒸发能力：Max.21ml/min ▲4. 转速：旋钮式无级调速 0-150 转/分 4. 加热锅：一次成型 4L 特氟隆复合锅φ22×11.5cm 5. 温度：自动控温，数字显示 水浴：室温-99 度±1℃
22	固相微萃取系	国产	台	1	1. 技术规格及要求 1.1功能要求：用于食品、血液、尿液、土壤、水样等样品提取液中痕量有机物的萃取和净化，适合于小体积液体样品中痕量有机物的分析，提高前处理的效率。 1.2 可自动完成固相萃取的全过程（柱活化、上样、淋洗、吹干、洗脱、分步收集）。

	统			1.3萃取通道：2通道，实现同时活化、同时上样、同时洗脱。使用1ml、3ml、6ml固相萃取柱可连续自动化处理20个样品；免疫亲和柱可连续自动化处理，能够依靠自身机械动作自动移除免疫亲和柱盖帽，无需使用额外配件或耗材，最少20个样品连续处理，整个处理过程不需要任何人工介入（包括更换样品及SPE柱），完全达到全自动化要求。 ▲1.4溶剂和样品加载方式：使用12通阀自动切换进行溶剂的选择，溶剂和样品各自拥有独立管路，避免样品和溶剂公用管路导致交叉污染，减少机械臂的频繁动作，提高样品处理速度。 1.5 采用高精度注射泵，上样流速：0.1-100mL/min，淋洗、洗脱流速：0.1-100mL/min。 ★1.6过柱技术要求：柱插杆底部紧贴SPE柱填料上方，柱插杆能够完全填充SPE柱填料上方的空气间隙，溶剂直接进入萃取柱填料中，不滞留在SPE柱塞板上方，保证设定的液体流速即为液体流过SPE柱的流速。采用弹性O型环与SPE在萃取柱塞板处低点密封，非密封盖与SPE柱柱口密封的方式，无溶剂混合现象，不会发生漏液问题。 ▲1.7配备三组独立的机械臂带动上样架收集架和萃取柱架移动，保证吸样、过柱、收集三个功能可独立运作，同时使用互不干扰。样品架、收集架、SPE柱架具备自动定位功能，自动对目标位进行识别、移动，同步运行互不干扰。 1.8排废通道根据排废种类自动识别对应的通道管路，水废、有机废和危废排废管路固有化，避免混合使用导致废液混合难以回收处理。 1.9 软件：基于Windows操作系统的控制软件，操作简单易懂，可实时显示工作状态。控制软件与SPE主机可通过无线wifi连接，可将其放在远离实验台位置或办公区域，不占用实验室空间，也可防止有机溶剂对其腐蚀或损坏。
--	---	--	--	--

23	微生物过滤检测系统	国产	台	1	▲1. 系统用途：用于对“包含少量微生物污染”水样进行微生物检测，符合国家标准《GB5750-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系统采用一次性塑料材质过滤杯加快微生物检测程序；系统支持同时过滤3个样品，也可独立进行单个样品过滤。 2. 灭菌方式：滤头可拆卸；可采用121℃湿热灭菌，180℃干热灭菌、也可采用更高效的火焰灭菌及其它符合ISO8199认证的灭菌方式。 3. ▲过滤系统：过滤系统由全不锈钢材质的过滤支架和一次性使用塑料滤杯组成；三联全不锈钢过滤支架采用“含钼316不锈钢”制造，支架可采用火焰灭菌快速投入再次使用。 4. 塑料滤器：一次性塑料材质过滤杯，免除两次检测间的繁琐灭菌程序；大容量（250ml）设计；滤器内壁有容量刻度线，方便精确加样。 5. 废液直排：采用无油型直排真空泵；无需废液瓶，可将过滤后废液直排到污水桶或水池。 6. 滤膜支撑垫：滤器采用不锈钢滤膜支撑垫，保证被截留的微生物在滤膜表面均匀分布，完美支持47mm直径滤膜的过滤操作。 7. 配套滤膜：系统可提供黑色网格白膜和白色网格黑膜，提高微生物培养后的菌落识别度,提供无菌分析COA证书。
24	电泳系统	国产	台	1	1. 电源部分 1.1 并联输出：4组 1.2 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6 ~ 600V（1V）/ 4 ~ 400mA（1mA） 1.3 具有存储记忆功能 1.4 具体过压、过流、过载、变载、空载、等多项报警保护功能 2. 电泳槽部分 2.1 凝胶板规格（L×W）：83×75mm； 2.2 试样格：10、15齿，1.0mm、1.5mm厚（标配），0.75mm厚（选配）； 2.3 缓冲液总容量：400ml； ▲2.4 可同时做双板胶

25	恒温摇床培养箱	国产	套	1	1. 温度范围：室温+3° C~50° C 2. 降温方式：自然降温 3. 温度均匀度：≤±1° C 4. 温度波动度：≤±0.5° C ▲5. 振荡转速（rpm）：50~250，无级调速 5. 振荡方式：旋转+往复 6. 振幅（mm）：30 7. 振荡容量：250ml×12支或500ml×9支 8. 夹具：弹簧夹 9. 控制器：LED数码管显示温度、转速控制器 10. 内部容积（L）：≥40
26	荧光显微镜	国产	台	1	▲1、光学系统：NIS60无限远光学系统，能更好的消除色差、球差，互换性好，齐焦距离60 mm； 2、观察装置：铰链式三目观察头，30° 倾斜。目镜筒前的铰链部分可任意360° 旋转，镜筒带上下位置，上位可提供34mm的调整高度。双目瞳距：47mm-78mm，双目镜都带屈光度调节。 ▲3、转换器：编码式五孔转换器，带机械定位，转换器周围有凸楞，内部分布磁铁感应不同倍率物镜位置，记忆当前倍率物镜的亮度；当不同物镜相互切换时，自动对光强进行调节，减少视觉疲劳，提高工作效率。 4、目镜：高眼点平场SW10×，视场直径不小于F.N. 22，双目视度可调，目镜可用工具锁定，防止脱落与丢失，带橡胶眼罩。 5、物镜：高级长工作距离高数值孔径平场消色差物镜4X（NA=0.10、WD=30mm），10X（NA=0.25、WD=10.2mm），40X（NA=0.65、WD=1.5mm），100X（油镜）（NA=1.25、WD=0.16mm）。成像清晰圆直径：4倍物镜≥18.6mm；10倍物镜≥18.5mm；40倍物镜≥19.1mm；100倍物镜≥18.9mm。 ▲6、载物台：内置式双层机构机械载物台，XY 向导轨都内置于载物台内部，无齿条结构，确保载物台上方有更大的操作空间和 X、Y 向的移动更平滑、精密。面积 230(W)×150(D)mm，移动范围 78×54（mm），游标读数 0.1mm。耐磨、

					抗腐蚀的硬质氧化铝板台面，经久耐用。载物台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位移$\leq 0.015\text{mm}$；不重复性$\leq 0.003\text{mm}$；用机械使标本在 $5\text{mm}\times 5\text{mm}$ 范围内移动时的离焦量$\leq 0.005\text{mm}$。 7、粗微调焦机构：粗微同轴，齿杆齿条传动，采用三角导轨滚柱交叉导向机构。粗微调焦范围：28mm，粗调每转37.7mm。微调每转0.2mm，最小读数：$2\mu\text{m}$，粗调焦带上限位及松紧调节环，具有过载保护自动卸力装置。微调机构空回$\leq 0.004\text{mm}$。 8、聚光镜：通用聚光镜，N.A. 1.25，大小标记位按对应的物镜的倍率进行刻度标记。可通过插板切换实现观察方式的快速切换。实现4x-100x的通用亮度，无需低倍打出顶镜。聚光器垂直移动调节范围：10mm。 9、照明系统：采用真科勒照明系统，LED照明提供白色冷光，无需调节可以给整个视场带来均匀的照明，平均可以使用寿命6万小时以上。 10、显微镜前端带有液晶屏显示器，显示显微镜使用状态：倍率，光强，待机，时间进度等。 11、调光旋钮同步实现调光、光源切换、光强锁定或解锁、待机及人走灯灭的时间设定。 12、LED荧光装置：B激发BP460-490、分色DM500、截止BA520；G激发BP510-550、分色DM570、截止BA590；光源采用LED冷光源，发热少，对样本损伤小，使用寿命可达5000小时。 13、升级功能：HF液晶平显，LED荧光，手机平板用无线数码头，100倍水镜。 14、须提供省级以上光学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为确保产品质量，制造商需通过ISO9001、ISO14001、ISO13485、OHSAS180001等认证。
27	液氮罐	国产	台	2	1. 高强度、轻质量的铝制结构； 2. 几何容积（L）：≥ 20 3. 编号索引提筒位置； 4. 大容量麦管储存； 5. 配套冻存管夹； 6. 可选配安全锁盖结构，防止他人擅自开启； 7. 可选配液位监控系统；

					8. 可选配自增压液氮泵； ▲9. 标配6个120mm圆提桶；含保护套、含锁盖
28	流动注射分析仪	国产	台	1	一：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及污水中挥发酚，氰化物，总氰化物，可溶性硫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硅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尿素，总碱度，总硬度，酸度，COD等项目的检测。 二：主要技术指标 2.1. 挥发酚：检测方法：在线蒸馏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线性范围（mg/L）0.001-0.2 相关系数>0.999 检出限（mg/L）<0.0003 RSD<1% 2.2. 氰化物/总氰化物：检测方法：在线蒸馏异烟酸-巴比妥酸法 线性范围（mg/L）0.001-0.2 相关系数>0.999 检出限（mg/L）<0.0002 RSD<1% 2.3. 氨氮：检测方法：在线蒸馏亚甲蓝法 线性范围（mg/L）0.01-3.0 相关系数>0.999 检出限（mg/L）<0.005 RSD<1%； 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方法：在线萃取亚甲蓝光度法 线性范围：0.025 -2.0mg/L 相关系数：>0.999 MDL：<0.01 mg/L RSD<3% 三：仪器性能特点 ▲3.1 应用国际先进和通用的非稳态 FIA 理论，不使用 SFA, CFA 等理论，避免在分析过程中注入气泡，保证仪器稳定时间短，检测精度高，仪器易于维护。 ★3.2 仪器具备多功能主机，仪器主机完全独立于通道间，不简单内置于通道之内，单个主机可驱动6个通道。 3.3 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可两两同测。 3.4 为满足用户多参数检测需求，仪器支持8个通道同时检测，每个通道配置有专用的蠕动泵、反应系统、检测系统，通道之间不共用一套蠕动泵进样。 3.5 为了满足仪器的可扩展性，易用性；仪器保证每个通道可配置不同的自动进样器和比例稀释器，可以作为独立的分析仪单独使用。

					3.6为了保证进样稳定性，防止在长时间使用过程中漏液等问题的出现，每个通道都配制有耐腐蚀不漏液六通阀。 ▲3.7 每个通道都配有独立的进样系统：至少十通道全自动蠕动泵，PVDF 耐腐蚀泵卡头，每根泵管由独立可调节的特种塑料材质压块控制，避免使用整体压块设计，保证根泵管可以独立控制。 3.8通过电制冷的方式实现在线冷凝，可自动控制。不使用传统的落后的油浴水浴等方式加热制冷。 3.9样品可通过在线电加热和在线紫外消解实现，无需额外配置样品消解器，大大减少人工操作。 3.10可选配比例稀释器，可进行校正标准的自动配制和超标样品的自动稀释；双注射器设计，稀释倍数达到1.5-40000倍； 配套使用的试剂全部为国产试剂。 四、配置要求 4.1完全独立于通道的多功能主机一台（单套主机至少可以同时驱动6个通道）。 4.2 100位以上自动进样器一套， 4.3独立的挥发酚、氰化物/总氰化物通道、阴离子通道、氨氮通道（至少20套完全独立的可调节特种塑料泵卡头、4套独立的前处理装置、4套检测器） ，专用的中文仪器控制软件一套。
29	酶标仪	国产	台	1	1、操作方式： 外接电脑全面控制。 2、测试方法： 速率法、两点法、终点法。 ▲3、波长范围：330-900nm 4、准 确 度：≥ ±0.5%。 ▲5、滤 光 片：配置340、405、450、492和630nm 5片，最多可装载8片，配置的每个波长均具备检测功能。 ▲6、紫外光检测：具备紫外光检测功能，满足微量样本的临床生化分析需求，可开展AST、ALT等生化检测项目。 7、波长精度：±1nm 。 8、重 复 性：<0.1%。 9、检测速度：单波长<5秒/96孔。 10、具备振板功能，速度和时间可调。

					11、孵育功能： 内置孵育器，可实现机内实时孵育。 12、孵育温控范围： 高于环境温度4℃至50℃之间。 13、项目设置： 在同一块板上可同时设置10个以上不同的项目。 14、对照设置：可在任意位置设置4对以上的阴阳性对照。 15、质 控： 可做多规则质控和即刻法质控，可存储不少于3年的质控图。 16、权限管理： 具有多种权限分级保护，防止未经授权使用。 17、 外接打印机，可打印中文报告。 18、配酶联免疫管理平台软件。 19、具备连接LIS系统及数据传输功能。 20、电 源：宽电压开关电源，a. c. 110-220V±10%，50-60±1Hz，适用于电压不稳定的地区。 21、通过TUV及CMD IS09001和IS013485质量体系认证、CE认证；
30	洗板机	国产	台	1	▲1) 洗板机类型：立式离心洗板机； 2) 操作方式：8寸以上触摸屏操作； ▲3) 残液量：≤0.5 μL； ★4) 洗板仓位：≥4个； 6) 酶标板清洗条数可调：1~8条可调； 7) 清洗次数：可调； 8) 清洗时间：可调； 9) 浸泡时间：可调； 10) 脱水时间：可调； 11) 自动休眠时间：可调； 12) 清洗通道：洗液通道3个，清洁通道1个，废液通道1个；3种洗液可自由切换。 13) 自动清洗功能：开机和关机自动对管路进行清洗维护； 14) 开盖自动停止功能，开盖紧急停止；高速运行过程中有安全提示功能。

					15) 具备液位报警：洗液瓶空或去离子水瓶空或废液桶满，均会提供报警提示；
31	便携式甲醛测定仪	国产	台	1	1、检测原理：电化学传感器 2、检测方式：泵吸式 ▲3、检测范围：0-19.99PPM 4、最小检测：0.01PPM 5、显示方式：数码液晶显示 6、响应性：<10S 7、零点漂移：±1%F.S 8、电源：锂离子充电电池 9、电化学传感器灵敏度大于扩散性传感器的20-100倍
32	低温冰箱-20℃	国产	台	3	▲1. 温度范围-10℃~-25℃可调节，控温精度0.1℃； 2. 有效容积>260L 3、微电脑控制，LCD数码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0.1℃； ▲4、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环温高报警； 5、具有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数字闪烁报警、符号闪烁报警，远程报警接口； 6、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7、具有断电报警功能，且在产品断电后能有数字温度显示≥24小时； 8、宽电压带，适合187~242V电压下使用； 9、85mm以上厚度的超厚保温层，门体可拆卸式密封条设计，顶部双密封设计，更好的保证保温节能效果； 10、优化系统与结构低噪音设计，运行噪音<35dB； 11、可选配USB接口或RS485； 12、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3、产品具有CE认证。
33	PH / 离	国产	台	1	▲1. 测量范围 pH/pX ：（-2.000~20.000）pH/pX mV：（-2000.00mV~2000.00）mV

	子选择电极测定仪				离子浓度：（0~19990），单位 $\mu\text{g/L}$、mg/L、g/L、mol/L、mmol/L 温度：（-5.0~110.0）$^{\circ}\text{C}$ 2. 分辨率：pH/pX 0.001 pH/pX mV： 0.1mV 浓度：四位有效数字（科学计数法标示） 温度：0.1$^{\circ}\text{C}$ 3. 基本误差 pH/pX ± 0.002 pH/pX
34	微量振荡器	国产	台	1	▲1.振荡转速：300 转/分钟，无级调速 2. 振荡方式：往复 3. 振幅：20mm 4. 转速调节：旋钮式 5. 振荡区尺寸 $W \times D \times H$ (cm)：$\geq 35 \times 22 \times 7$ 6. 功率 (W)：60 7. 电源：1$\emptyset$ 220V 50Hz
35	一氧化碳测定仪	国产	台	1	1.检测原理：不分光红外线气体分析法/非分散红外法（国标） 2·检测气体：空气中的一氧化碳（CO） 3·检测方式：泵吸式 ▲4·测量范围：一氧化碳：0.0-50ppm 或者200、1000ppm量程 温度：-20~60$^{\circ}\text{C}$。湿度：10-95%RH 5·浓度显示ppm、mg/m^3自动转换 6·分辨率：0.1$\times 10^{-6}$ 7·超大彩色触摸屏操作，海量数据存储，可存储10000组测量数据； 8·零点自动校正技术，有数据接口。 9·线性误差：$\leq \pm 2\%$ F·S，重复性：$\leq 1.0\%$

					10·量程漂移: $\leq \pm 2\% F \cdot S / 3h$ 11·响应时间: $\leq 60S$ 、预热时间: 30min ▲12·流量范围: (0.5-2.0) L/min
36	二氧化碳测定仪	国产	台	1	1.测量原理: 不分光红外分析法/非分散红外法 (NDIR) 2.采样方式: 泵吸式 ▲3.测量范围: 0-5000ppm(0~0.500%或0~1.000%) 4.分辨率: 0.001% 5.重复性: $\leq 1\%$ 满刻度 6.零点漂移: $\leq \pm 2\%$ 满刻度/h 7.跨度漂移: $\leq \pm 2\%$ 满刻度/3h 8.温度附加误差: (在 $10^{\circ}C \sim 45^{\circ}C$) $\leq \pm 2\%$ 满刻度/ $10^{\circ}C$ 9.一氧化碳干扰: $1250mg/m^3 CO \leq \pm 0.3\%$ 满刻度 10.预热时间: $\leq 10min$ 11.响应时间: $t_0 \sim t_{90} \leq 15S$ 12.流量范围: (0.5-1.0) L/min 13.供电电源: 交直流两用, 220AVC ($\pm 10\%$) 或机内充电电池
37	α 、 β 表面玷污测量	国产	台	1	1、探测器 : ZnS闪烁体探测器 2、辐射类型: α 、 β 、 γ 射线 3、探测器规格: JC-FS3002: 50cm ² ; 4、报警方式: 超阈值报警、欠压报警、过载报警、探头故障报警、高压故障等声光报警。 ▲5、测量范围: 0.01~9999kCPS , 0.01~9999kBq, 0.01~9999k Bq/cm ² 6、本底计数: α : ≤ 0.5 cps β / γ : $\leq 10cps$

	仪				7、测量类型：cps、Bq或Bq/cm ² 8、探测效率： α ：≥35%(241Am), B：≥25%(36Cl) 温度：-19℃~+55℃；湿度特性：RH 95% (35℃) 10、相对误差：不超过±15% 11、本底扣除：扣除和不扣除本底可选，本底测量时间可设
38	环境级X, Y射线剂量仪	国产	台	1	1.主探测器：闪烁体探测器+PMT；副探测器：GM管 2.灵敏度：≥400cps/μSv/h（Cs-137） 3.能量响应：20KeV~3.0MeV ▲4.主探测器剂量率范围：1nSv/h~600μSv/h； 5.副探测器剂量率范围：0.1μSv/h~150mSv/h； 6.累积剂量范围：1nSv~999999mSv 7.相对固有误差：≤10% 8.重复性：小于等于±5% 9.检测频率：自1秒钟开始连续可调 10.报警阈值：自0.25μSv/h开始连续可调 11.最短测量时间：100ms(≥80%真值) 12.可测量实时剂量率和脉冲模式 13.报警方式：声、光、震动 14.温度范围：-40℃~+55℃ 15.湿度范围：0~95% 不结露
39	个人剂量报	国产	台	2	1.探测器：GM计数管（经能量补偿） ▲2.测量范围：剂量当量率：0.1μSv/h~30mSv/h 剂量当量（累积剂量）：0.1μSv~9999mSv 3.能量响应：不超过±25%（50keV-1.5MeV范围内相对于137Cs） 4.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剂量当量率和剂量当量

	警 仪				5. 相对固有误差 :剂量当量率不超过±15%，剂量当量不超过±10% 6. 防护报警响应时间 :≤5秒（在剂量当量率≥15 μ Sv/h）
40	紫 外 线 强 度 分 析 仪	国 产	台	1	1. 传感器探头连接方式 : 卡口锁定 2. 操作模式 : 手动 按键 3. 通信接口 : 串口 实现读写通信 4. 主体结构材质: 铝合金 5. 运行环境温度/湿度 : 0~35° C 85%以下（无结露） 6. 保存环境温度/湿度: -10~60° C 85%以下（无结露） ▲7. 光谱响应范围: 340nm-420nm; 校准于 395nm
41	硫 化 氢 快 速 监 测 仪	国 产	台	1	1. 低功耗传感器 2. 超大屏幕液晶, 大数字显示, 清晰可见 3. 外壳采用高强度材料, 舒适耐用 4. 6个高亮红色LED全方位报警、荧光色环, 在黑暗中也能找到仪器 5. 智能传感器支持离线标定, 支持超过 22 种气体传感器类型 6. 显示不同的气体浓度单位 7. 两点标定, 可自行设定标定气体浓度 ▲8. 检测范围(H2S): 0.1-1000ppm 9. 检测分辨率: 0.1-1ppm
42	分 散 度 测 定 仪	国 产	台	1	▲1. 量程范围: 0.5~3000 μ m; 2. 总放大倍数: 5000倍; 3. 分辨率: 0.1 μ m/像素; 4. 重复性误差: <1%; 5. 数字摄像机 (CCD): 500万像素, 密闭在壳体内, 具有防污染功能, 并且保障了接口安全稳定性。 6. 自动分割速度: ≤1秒; 7. 分割成功率: ≥97%;

					8. 软件功能：自动标定颗粒的尺寸及个数，自动分割，具有多幅图片合并并同时自动分析功能；可以对图像进行多种处理，如：影像增强、图像叠加、局部提取、定倍放大、对比度、亮度调节等几十种功能。 9. 数据输出：按照国家标准划分区间并显示个数统计，百分比等参数；也支持圆度、曲线、周长、面积、直径等几十种几何参数的基本测量，可直接按颗粒粒径的粒径面积、形状等多类参数，以线性或非线性方式绘出分布图。
43	样品粉碎机	国产	台	2	▲1. 转速（转/分）（r/min）：≥10000 2. 粉碎室尺寸（直径×高）（mm）：≥φ80×40 3. 每次粉碎量（≤g）：50 4. 粉碎细度（目）：40-200 5. 粉碎室及刀片采用不锈钢制作，以达到试品分析处理的准确性。
44	水中微生物膜过滤装置	国产	台	1	1. 系统材质：三联全不锈钢过滤系统采用“含钼316不锈钢”制造，比采用304不锈钢在高温下更耐腐蚀。 2. 灭菌方式：过滤器可采用121℃湿热灭菌，180℃干热灭菌、也可采用更高效的火焰灭菌及其它符合ISO8199认证的灭菌方式。 ▲3. 过滤系统：过滤系统由全不锈钢材质的过滤支架和3个滤器组成，支架与滤器均可采用火焰灭菌并且冷却快速，可快速投入再次使用。 ▲4. 火焰灭菌：全不锈钢系统可采用火焰灭菌方式，1分钟即实现全系统快速灭菌，大大提高微生物试验效率。 5. 废液直排：采用无油型直排真空泵；无需废液瓶，可将过滤后废液直排到污水桶或水池。 6. 滤器设计：大容量（250ml或500ml）设计；滤器上盖配有通气孔，可安装空气过滤器，避免在水样中引入空气中微生物的二次污染；滤器内壁有容量刻度线，方便精确加样。 7. 滤膜支撑垫：滤器采用不锈钢滤膜支撑垫，保证被截留的微生物在滤膜表面均匀分布，完美支持47mm直径滤膜的

					过滤操作。 8. 过滤支架：3联全不锈钢过滤支架，与各个滤器的连接件均配有独立开关，支持同时过滤多个样品，也可独立进行单个样品过滤。 9. 配套滤膜：系统可提供黑色网格白膜和白色网格黑膜，提高微生物培养后的菌落识别度,提供无菌COA证书。
45	PCR移动式实验核酸检测车	国产	台	1	● 核酸检测车基本要求： 1. 车体要求： 1.1. 基本参数：≥长(mm)5970×宽(mm)2360×高(mm)3280，车厢内高：≥1890mm。 1.2. 车门：正副司机门、工作间门配电动伸缩踏步，后双开门配上车台阶。 1.3. 灯具：整体式组合前大灯，分体式后尾灯，示高灯，高位刹车灯。 1.4. 最大净功率(kW/rpm)：≥125/3500。 1.5. 最大扭矩(N.m/rpm)：≥390/1500-3000。 1.6. 排放标准：国六，排量(L)：≥2.998。 1.7. 发动机型式：四缸水冷直喷增压中冷。 1.8. 最高车速：≥130Km/h。 1.9. 最大总质量：≥4490kg 1.10. 最小转弯直径：≤12m。 1.11. 轴距：≥3300mm。 1.12. 接近角/离去角：≤24/13°。 1.13. 前悬/后悬：≥998/1672mm。 1.14. 最小离地间隙：≥195mm。 1.15. 轮距前/后：≤1725/1750mm。 1.16. 变速箱：8速自动变速箱。 1.17. 制动系统：前后盘式制动，ABS。 1.18. 油箱：≥100L油箱。

					1.19. 配备：电动调节后视镜，倒车雷达，220V配电箱1个（含开关电源、漏电保护器、接地钎，25m电缆盘2个，电源插座）。 1.20. 逆变器：充逆变一体机（2KW）。 1.21. 车辆平衡系统：机械支撑1套 2. 医疗功能区： 2.1. 分为：工作区和设备间，工作区空间能满足2-3人同时操作。 2.2. 温度及气压控制：车辆采用自动温湿度控制系统，实现对内部环境参数的实时监测和控制，保证18℃~26℃的工作温度。 2.3. 车辆配备新风负压系统，进、排风口间距大于2米，确保进风安全。工作区负压-5~-10大气压。 3. 生物安全防护及医废处置： 3.1. 充分考虑防护控制，设置传递窗、缓冲区等，在工作流程上实现人、物、气、水的科学控制。针对污水、医疗物品、实验废弃物进行预处理后收集，并安全转运处理。充分考虑废弃物的收集，避免现场检测后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 3.2. 空气净化器： 3.2.1. 尺寸：≤485mm×170mm×100mm 3.2.2. 对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90%。 3.2.3. 对空气中的白色葡萄球菌消灭率：≥99%。 3.3. 生物安全工作区要求： 3.3.1. 基本性能指标： 3.3.1.1. 工作区配备顶置紫外线灯。 3.3.1.2. 新风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单向气流，上送下排，可自动控制压力，保证工作区的压力梯度符合定向气流原则，保持压力及压力梯度的稳定性，实现送、排风机连锁，排风先于送风开启，后于送风关闭。。 3.3.1.3. 工作区负压-5~-10大气压。 3.3.1.4. 温度：16℃~26℃，相对湿度：30%~70%。 3.3.1.5. 噪声：≤60dB。
--	--	--	--	--	---

				3.3.1.6. 工作区平均照度：≥300lx。 3.3.1.7. 样本经由不锈钢传递窗传送，机械互锁玻璃双门，内置紫外消毒灯。 3.3.1.8.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3.2. 整车其他要求： 3.3.2.1. 工作区为气密性工作舱体，须满足结构力学工程与密闭要求，满足长途运输及多次转运要求，须具备良好的密封性，防水防尘。 3.3.2.2. ▲ 焊接质量要求：所有焊缝牢固、焊缝平滑，不得有咬边、根部收缩、弧坑裂纹、表面夹渣、气孔、虚焊、漏焊等影响使用的缺陷存在，要求达到国际焊接质量体系标准ISO3834。（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车辆生产企业公章）。 3.3.2.3. ★整车线缆改装要求：改装线束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镀锡铜线，线缆经过高温高压测试，在100°、4h、1KV、1min情况下按GB/T 25085-2010标准进行测试，可达到标准。（提供检测报告） 3.3.2.4. 车载网络：5G网络，WIFI覆盖全车。 4. 专用车资质要求： 4.1. ★车辆生产厂家具有专用车生产资质，提供生产项目备案批复证明文件、准入审查通过报告和生产准入审查批复证明文件。 4.2. ★车辆生产企业通过IATF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4.3. ▲提供：投标车型的中国汽车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调查结果网页截图及证书，提供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网址和查询截图佐证，并加盖车辆制造商公章（以上要求加盖车辆制造商公章） ● 车载设备配置要求： 1. 快速核酸检测仪（核心产品）：2套。 2. 金属浴：2台。 3. 移液器：12把。
--	--	--	--	---

				4. 离心机：2台。 5. 生物安全柜：1台。 6. 迷你涡旋振荡器：2台。 7. 紫外线消毒车：2台。 8. 洁净工作台：1台。 9. 冷藏箱：1台。 10. 冷冻箱：1台。 11. 压力蒸汽灭菌器：1台。 12. 迷你干烤灭菌器：1台。 13. 条码打印机：1台。 14. 扫描枪：1把。 15. 笔记本电脑：1台。 ● 车载设备技术参数： 1. 快速核酸检测设备参数： 1.1. ▲功能要求：集核酸提取、PCR扩增、报告打印为一体，快速出具结果，支持单管多重qPCR检测。 1.2. ★检测模块：4通量，四个独立模块可独立运行。 1.3. 反应体系：25ul/50ul。 1.4. ▲检测结果输出时间：≤8分钟。 1.5. 内置存储容量：≥16G。 1.6. 设备运行控制：内置触摸屏控制。 1.7. ▲主机可连接疾控中心网络，数据上传统一管理。 1.8. 温控参数： 1.8.1. 升温速率：最快≥6.0℃/秒（50℃~90℃）。 1.8.2. 降温速率：最快≥2.0℃/秒（50℃~90℃）。 1.8.3. 加热/冷却技术：液态金属涂覆陶瓷加热/空气浴冷却。 1.8.4. 温度控制：独立的加热模块可实现单模块控制。
--	--	--	--	--

				1.8.5. 温度精确度：$\pm 0.5^{\circ}\text{C}$（$50^{\circ}\text{C}\sim 90^{\circ}\text{C}$）。 1.9. 光学参数： 1.9.1. 激发光源：四色LED光源。 1.9.2. 检测方式：实时动态监测。 1.10. 适用染料：FAM；VIC；ROX；CY5。 1.11. 灵敏度：可检测单拷贝基因。 1.12. ▲检出限：$\leq 2\text{nM}$（对于FAM/VIC/ROX/CY5）。 1.13. 动态线性范围/线性度：8个或更多数量级/梯队线性回归系数$R\geq 0.99$。 2. 金属浴：温度控制范围：$0\sim 100^{\circ}\text{C}$，温度控制精度：$0.1^{\circ}\text{C}$。 3. 移液器：量程：$0.1\sim 2.5\mu\text{l}$，$0.5\sim 10\mu\text{l}$，$2\sim 20\mu\text{l}$，$10\sim 100\mu\text{l}$，$20\sim 200\mu\text{l}$，$100\sim 1000\mu\text{l}$。 4. 离心机：转速：$12000\text{rpm}/\text{min}$，离心量：$25\mu\text{l}\times 8$个。 5. 生物安全柜： 5.1. 类型：A2，垂直层流负压机型，70%的气流经过滤后循环使用，30%的气流经过滤后可向室内排出或接到排风系统。 5.2. 过滤技术：采用高效(送风和排风)过滤器，过滤效率：$\geq 99.9995\%$。 5.3. 噪音：$\leq 60\text{dB(A)}$。 5.4. 照度：$\geq 900\text{Lux}$。 5.5.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显示屏显示内容有：风速、工作时间等。 6. 迷你涡旋振荡器： 6.1 功率：50W 6.2 转速：≥ 2500转/分 6.3 工作方式：连续、点触、调速 6.4 工作台：碗型、平板型可互换 7. 紫外线消毒车： 7.1 灯管功率30W 7.2 紫外线波长$253\text{NM}\pm 5\%$
--	--	--	--	--

				7.3灯管可调角度180° 8. 洁净工作台： 8.1. 外部尺寸:800mm×710mm×1850mm，内部尺寸:700mm ×575mm×625mm 8.2. 过滤器尺寸：680mm×470mm×69mm。 8.3. 气流流速：0.30~0.45m/s。 8.4. 前窗玻璃开口高度：400mm。 8.5. 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200-350mm。 8.6. 噪音≤65dB(A)。 8.7. 风机转速:2460RPM，流量：750 m³/h。 8.8. 菌落数：≤0.5CFU/30min。 8.9. 照明：≥300lx； 9. 嵌入式冷藏箱： 9.1. 有效容积：68L，内设照明灯。 9.2. 箱内温度：2-8℃。 9.3. 尺寸：≤500×500×650（mm）（宽×深×高）。 9.4. 温度控制：直流内风机，风冷式结构，微电脑控制，液晶屏温度显示。 9.5. 超温报警：，有声音蜂鸣报警及灯光闪烁报警功能，可实现、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 10. 嵌入式冷藏柜： 10.1. 制冷方式：高效压缩机、无氟制冷剂，有效容积92L，内设照明灯。 10.2. 箱内温度：-10至-25℃。 10.3.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液晶屏温度显示。 10.4. 超温报警：，有声音蜂鸣报警及灯光闪烁报警功能，可实现、传感器故障报警、超温报警等。 1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1.1. 结构：手轮式平移门结构，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门关闭不到位时程序不能运行。 11.2. 容积：≤50L。 11.3. 功率：4400W。
--	--	--	--	---

				11.4. 工作压力：0.23Mpa，工作温度：105~136℃。 11.5. 控制方式：微电脑控制，LED数字显示腔内温度、时间，具有防干烧报警、超压自泄、超温保护等功能。 12. 迷你干烤灭菌器： 12.1. 输入功率：650W 12.2. 容量：≤30升 13. 条码打印机：打印分辨率：203dpi、打印宽度：≥108mm、打印长度：≥300mm。 14. 条码扫描仪：可扫描手机二维码或条形码、扫描精度：≥5mil、传输方式：WIFI或蓝牙。 15. 14英寸笔记本电脑：处理器：四核i5，内存：≥8G、固态硬盘：≥256G。
--	--	--	--	--

三、商务、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商务要求（实质性）

1、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交货期要求：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40 个自然日内必须把所有设备及材料配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实施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40 个自然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内安装调试完成。未按期完成每拖延一个工作日扣除中标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

5、付款方式：（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 的款额。

（2）全部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应支付手续，并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剩余 60% 的款额。

（3）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质量保证金：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具体事项以合同为准）

（二）质量及服务要求（实质性）

1、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出厂标准，必须是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采购人凭检验合格证验货。对验收不合格产品须拒收，一切损失概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送到采购单位之前须是未拆封、未使用，设备及零部件表面无划伤的产品。

（2）所有设备安装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3）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质保年限，其它未明确质保年限的产品，质保一年。

2、售后服务及质保（技术参数中已明确要求的按照技术参数执行，未明确以外的产品按照以下执行）

（1）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技术原理、操作方法、基本维护等进行现场培训，学会为止。

（2）保证货物停产后 5 年内零配件的供应。

（3）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并把售后服务方式方法及服务机构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写清楚。

（4）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可随时对投标产品的制造和质量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者，供应商必须包换、包退，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因影响采购人工期引起的经济损失。

（5）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用户电话或其他形式的报修服务要求 24 小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全部故障，免收任何费用（如部件费、人工费、差旅费等），若出现 3 次在规定时间内未排除故障，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设备材料质保金。

（6）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在连续二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方退货或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质量的新设备。

（7）质保期内，每半年内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维护，确保所有设备能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设备材料质保金。

（三）验收

1、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中标人依据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品牌不符、资料不全、有安全隐患、有“三无”产品的以及技术指标达不到标准，由中标人在 5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否则，不予验收合格，将被拒绝付款，终止合同。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4)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第六章 3.2.2 第（二）款除外）；
- （四）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六）技术、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次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应为 **3** 名，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组织采用**抽签**选择中标供应商。（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排序表评标结果和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8.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响应招标文件管护要求及商务要求、推广证明、业绩、服务及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4 综合评分明细表

4.4.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4.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 5 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4.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30 分×10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保留两位小数点
2	技术指标参数 (53%)	53 分	标注“★”项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标注“▲”项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3 分，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1 分。满分 53 分，扣完为止。	
3	实施方案及履约能力 (14%)	14 分	1.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运输保障方案；(2) 质量保障措施；(3) 培训计划方案；(4) 安装调试及售后保障方案等内容。完全提供以上 4 项内容且符合采购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提供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本项目类似产品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说明： 1. 可重复计分；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2%）	2 分	供应商注册在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或不发达地区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甲方)：
成交服务商名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 (XXXX) (项目编号: XX)的《公开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履行

- 1、履约期限：
- 2、履行地点：
- 3、履约方式：

三、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四、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

(二)支付方式: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向宜宾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 <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各金融机构, 各采购代理机构, 各政府采购服务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 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服务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服务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 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 依托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 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服务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 财政引导, 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 银行和服务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服务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 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服务商提供融资, 自担风险。

(二) 建立机制, 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 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 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 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服务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 优质优惠, 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 向政府采购服务商提供信用贷款, 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服务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 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服务商

政府采购服务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成交、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服务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服务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服务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服务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服务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服务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服务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服务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服务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服务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服务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服务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服务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服务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服务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服务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服务商违规处理

服务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服务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服务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服务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